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訴字第34號

原　　告　黃資芳
　　黃嘉珍
　　蕭文婷
　　鍾仕芃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雪萍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時尚美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逸穎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被告應給付之總額」欄所示金額，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附表「被告應供擔保金額」欄所示金額分別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原告四人分別如附表所示「工作期間」受僱於被告，嗣被告營運困難，於民國108 年10月9 日預告資遣原告四人，並依據原告四人個別之工作年資預定原告四人之離職日期，當日更向主管機關通報預告資遣原告四人乙事，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四人。詎預定離職日期未到，被告卻於108 年10月17日透過人資專員即原告鍾仕芃於通訊軟體LINE向全體員工宣布「今天請人資跟大家宣布公司只能走到這裡，老闆真的盡力了，我處理好債務會出來面對，如果願意留下來幫忙善後的，我心存感激，未來會報答，如果不願意的也不勉強，不敢奢望大家可以體諒，再次跟大家說聲抱歉，對不起」等語，且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自108 年10月

21日起停業，被告法定代理人陳逸穎隨後亦失聯，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乃於108 年11月14日至被告所在地實地會勘，並認定被告自108 年10月21日歇業屬實。因原告四人職務內容為會計、人資，故被告宣布公司無法繼續營運之訊息後，仍要求原告四人協助處理公司事務，原告四人乃持續依被告指示為被告服勞務至被告歇業日即108 年10月21日後，惟原告四人經主管機關告知，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最多僅能墊償工資至被告歇業日之前一日即108 年10月20日，原告四人遂以108 年10月20日作為離職日期。又被告係因歇業而資遣原告四人，自應給付原告四人資遣費，且因被告未給付108 年10月1 日至20日間薪資，亦應給付原告四人積欠工資。

原告四人薪資結構含基本薪資及分紅獎金，倘當月無遲到、早退、請假、忘打卡情事（如有遲到，每月仍有3 次緩衝機會，每次限10分鐘不計），即得領取分紅獎金2,000 元，故分紅獎金確係原告四人因工作所獲得之報酬，自屬工資之一部，而被告於每月10日發放前月工資20,000元（扣除應扣除項目），於每月末日發放前月其他工資，如遇例假或休假則順延。又被告積欠原告四人108 年10月1 日至20日間薪資，且日薪均以每月30日為計算，則原告四人得請求之積欠薪資如下：

原告黃資芳得請求24,000元：

原告黃資芳基本薪資為40,000元，於108 年10月1 日至20日間曾請休事假2 日，事假1 日扣薪1,333 元，則原告黃資芳得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為24,000元【計算式：40,000÷ 30×（ 20－2 ）＝24,000】。

原告黃嘉珍得請求30,000元：

原告黃嘉珍基本薪資為43,000元，加計分紅獎金2,000 元，則原告黃嘉珍得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為30,000元【計算式：（43,000＋2,000 ）÷ 30× 20＝30,000】。

原告蕭文婷得請求21,333元：

原告蕭文婷基本薪資為30,000元，加計分紅獎金2,000 元，

則原告蕭文婷得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為21,333元【計算式：（30,000＋2,000 ）÷ 30× 20＝21,333】。

原告鍾仕芃得請求24,000元：

原告鍾仕芃基本薪資為34,000元，加計分紅獎金2,000 元，則原告鍾仕芃得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為24,000元【計算式：（34,000＋2,000 ）÷ 30× 20＝24,000】。

被告係因歇業而資遣原告，則兩造間勞動契約業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 款規定而終止，自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又原告黃資芳、黃嘉珍任職被告期間，投保單位曾轉至輕鬆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輕鬆代公司）、台灣策略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策略公司）、京典精品生活館（下稱京典生活館），其中輕鬆代公司、台灣策略公司與被告之營業地址相同，輕鬆代公司之名義負責人陳錢勉為被告法定代理人陳逸穎之母親，台灣策略公司之名義負責人陳怡靜為被告法定代理人陳逸穎胞妹，陳錢勉及陳怡靜亦係被告董事，陳逸穎則係台灣策略公司監察人及京典生活館負責人，故上開公司均係由陳逸穎實際經營，且原告黃資芳、黃嘉珍之勞動條件未因投保單位變動而不同，故上開公司有實體同一性，原告黃資芳、黃嘉珍之工作年資及勞保年資均應合併計算；再者，原告四人均係以108 年10月20日為離職日，此日不算入，故資遣前6 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原告黃資芳、黃嘉珍、蕭文婷以108 年4 月20日計至10月19日，原告鍾仕芃工作自108 年5 月8 日到職而未滿6 個月，乃以108 年5 月8 日計至10月19日，則原告四人得請求之資遣費如下：

原告黃資芳得請求248,070元：

原告黃資芳新制工作年資計14年3 月20日，以108 年4 月20日至10月19日間工資總額計算平均工資為41,345元【計算式：【｛42,000÷ 30× 11｝＋｛42,000× 5 ｝＋｛42,000÷ 30×（ 19－2 ）｝】÷ 6 ＝41,345】，得請求之資遣費為248,070 元【計算式：41,345× 6 ＝248,070 】。

原告黃嘉珍得請求270,000元：

原告黃嘉珍新制工作年資計14年3月20日，以108年4月20日至10月19日間工資總額計算平均工資為45,000元【計算式：【｛45,000÷30×11｝＋｛45,000×5｝＋｛45,000÷30×19｝】÷6＝45,000】，得請求之資遣費為270,000元【計算式：45,000×6＝270,000】。

原告蕭文婷得請求33,704元：

原告蕭文婷工作年資計2年2月，以108年4月20日至10月19日間工資總額計算平均工資為31,111元【計算式：【｛30,000÷30×11｝＋｛30,000＋32,000＋29,400＋32,000＋32,000｝＋｛32,000÷30×19｝】÷6＝31,111】，得請求之資遣費為33,704元【計算式：31,111×{ 2 ＋2/12｝x 1/ 2＝33,704】。

原告鍾仕芃得請求7,486元：

原告鍾仕芃工作年資計165日，以108年5月8日至10月19日間工資總額計算平均工資為33,067元【計算式：【｛34,000÷30×24｝＋｛36,000＋33,280＋33,382＋29,204｝＋｛36,000÷30×19｝】÷165×30＝33,067】，得請求之資遣費為7,486【計算式：33,067×{（ 5 ＋13/30 ）x 1/ 12｝x 1/2 ＝7,486 】。

爰依民法第482條、第486條及勞基法第22條規定請求積欠工資，依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請求資遣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按雇主有歇業或轉讓者，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此為勞基法第11條第1款所明定。經查，被告於108年10月21日歇業乙節，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8年11月27日北市勞動字第10861011l2號函文1份在卷可稽（見卷第51頁），則原告主

張兩造間勞動契約業依勞基法第11條第1 款規定終止等情，自堪信為真。

次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勞基法第22條第2 項前段及民法第486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四人每月薪資結構含底薪及分紅獎金，被告每月分二次給付前月薪資，且尚積欠原告四人108 年10月1 日至20日間薪資乙節，有薪資單、存摺明細內頁、員工假卡、勞動契約等件（見卷第67-76 、81-97 、103-123 、129- 143、147-149 頁）附卷可憑，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積欠薪資」欄所示金額，即屬有據。

另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對於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應就適用勞退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 年發給2 分之1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 年者，以比例計給，且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此觀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項即可得知。又按，平均工資係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 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6 個月者，謂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亦為勞基法第2 條第4 款所規定。再者，前述所稱「以比例計給」，於未滿1 年之畸零工作年資，以其實際工作日數分月、日換算成年之比例計算。經查，兩造間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 款規定終止乙節，已如前述，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資遣費。又原告四人主張如附表所示「工作期間」及「平均工資」，業據提出離職證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薪資單、存摺明細內頁等件（見卷第65-74 、77-95 、98-121、124-141 、144-145 頁）為證，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自應給付原告如附表「資遣費」欄所示金額。

四、綜上，原告依民法第482 條、第486 條、勞基法第22條、勞退條例第12條之規定，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被告應給付之總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2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除別有規定外，本法於施行前發生之勞動事件亦適用之。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第2 項、第51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勞動事件法施行前發生之勞動事件，本院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威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文芳

附表：（民國/新臺幣）

原告	工作期間	平均工資	資遣費	積欠薪資	被告應給付之總額	被告應供擔保金額
黃資芳	93年11月20日至108年10月20日	41,345元	248,070元	24,000元	272,070元	272,070元
黃嘉珍	93年2 月6日至108 年10月20日	45,000元	270,000元	30,000元	300,000元	300,000元
蕭文婷	106年8月21日至108年10月20日	31,111元	33,704元	21,333元	55,037元	55,037元
鍾仕芃	108年5月8日至108年10月20日	33,067元	7,486元	24,000元	31,486元	31,486元